

当代教育评论

2014

第 ① 辑

潘洪建 主编

当代教育评论 2014

第 ① 辑

潘洪建 主编

扬州大学基础教育研究所 组编

 江苏大学出版社
JIANGSU UNIVERSITY PRESS
镇 江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教育评论. 第1辑/潘洪建主编. —镇江: 江苏大学出版社, 2014. 12
ISBN 978-7-81130-866-2

I. ①当… II. ①潘… III. ①基础教育—中国—文集
IV. ①G639.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95435 号

当代教育评论(第1辑)

Dangdai Jiaoyu Pinglun

主 编/潘洪建

责任编辑/吴小娟

出版发行/江苏大学出版社

地 址/江苏省镇江市梦溪园巷 30 号(邮编: 212003)

电 话/0511-84446464(传真)

网 址/http://press. ujs. edu. cn

排 版/镇江文苑制版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句容市排印厂

经 销/江苏省新华书店

开 本/718 mm×1 000 mm 1/16

印 张/18

字 数/375 千字

版 次/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1130-866-2

定 价/4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电话:0511-84440882)

《当代教育评论》编委会

主 任

陈秋苹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军文	贝新华	史新平	李德超	沈文涛
宋 健	张晓林	陈余根	陈秋苹	林 俊
查仪军	查永军	奚亚英	曹国峰	梁淑星
寇冬泉	葛家梅	蒋晓美	潘洪建	薛晓阳

主 编

潘洪建

目 录

名家论坛

当前我国教师教育发展的若干趋势/李定仁/001

热点冰点

基础教育这一年/郝志军 李兰荣/004

迈向公平的教育(笔谈)/陈秋苹 申卫革 翟楠 葛春/011

通过身体的教育(笔谈)/杨晓 楚江亭 李廷洲 潘洪建/019

理论纵横

教学知识的类型及其检验/潘洪建/027

在新世纪科学革命中教学如何促成卓越的教育/迟艳杰/046

重建教学:从课堂到学堂/奚亚英/052

常态课质量的提升/徐昊/054

体验学习新视野(笔谈)/王映学 张瑜 陆薇/057

论教师的课程智慧/于海波/063

农村幼儿园转岗教师职业认同现状/王洲林 刘秋君/069

专题研究

小城镇伦理建构与新农民教育/薛晓阳/076

小城镇地域文化德育价值及其在居民道德教育中的应用/彭云/086

小城镇德育的伦理基础与转移农民道德适应方式的建构/姚晓燕/092

中英小学母语课程标准结构比较/殷琳/097

中芬小学数学课程目标比较/赵春红/102

中韩小学英语课程标准宏观比较/翁巧玲/108

中日小学社会课程标准比较/吴岳/113

中新小学科学课程标准比较/吴旭/118

《小学课程史研究丛书》总序/丛书编委会/124

学校领导

完善校长职业制度 推进校长专业发展/查永军/127

聚焦课堂导学 提高教学质量/王军文/132

高中课堂功利化的表现、成因与对策/姜宁兵/139

中小学校长漫谈教育教学(笔谈)/沈文涛 陈余根 贝新华 查仪勇 宋 健 高鹏凌
王 岚 林 俊/143

课程教学

语文教师课堂主导地位的弱化与捍卫/缪春蓉/156

语文教师智慧理答的“入格”与“出格”/戴秀梅/160

大班额语文学习共同体建设的行动研究/何蓓蕾/164

真学:生本理念下的高中语文课堂/陈 军/171

小学语文教科书应寻求“四大平衡”/殷亚玲/175

古诗教学:兴趣、背景、诵读、意象/葛明存/179

初中语文文本细读初探(6篇)/蒋晓美 张 俊 房佳楠 杨丽娜 张志强 徐小丽/182

人教版与苏教版“认识分数”的课程内容比较/高明洁/204

基于 APOS 理论下负数的概念教学设计/姚 进/212

小学生数学学习动机的激发/李德超/216

数学教学反思个性化的思考/顾标明/219

初中英语课外阅读指导策略/张扣珍/223

语言经验教学法在初中英语写作教学中的运用/陈 炜/229

罗杰斯“学生为中心”教学理论在历史教学中的实践/史桂荣/233

化学知识的不确定性及其教学对策/付 勇/237

速度矢量合成与分解的教学/周 寅/240

中小学有效教学的探讨(笔谈)/殷如意 龚福清 朱亚燕 宋 春 梁淑星 窦康平 杨宏敏
窦 梅 张 俊/244

综合实践活动整体设计校本实施的探索/陈 野/259

综合实践方法指导课教学摭谈/潘红梅/264

综合实践活动课程资源开发(论坛)/张仕进 刘安早 沙国禅 钟之航 徐国军 李小玲
万兴乔 朱传美 王红兵/269

当前我国教师教育发展的若干趋势

李定仁*

摘 要:教师对人才的培养至关重要,教师教育日益受到人们的关注。本文总结了目前我国教师教育发展呈现的4个趋势:教师教育开放化、教师职前培养与职后培训一体化和教师职前培养高学历化和教师教育模式多样化。

关键词:教师教育;发展趋势

当今世界,国际竞争愈演愈烈。这种竞争的实质是综合国力的竞争,其中包括人才的竞争。而人才的培养靠教育,教育的关键在教师。因此,许多国家将教师教育置于一个非常重要的地位,教师教育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当前,我国教师教育的发展呈现出以下一些趋势。

一、教师教育开放化

我国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就建立了完善的师范教育体系。这个体系主要包括师范大学、师范专科学校和中等师范学校。这种封闭的、定向的教师教育体系,为我国基础教育培养了大批教师。但是,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新一轮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深入,对这种封闭的、定向的教师教育体制提出了挑战和批评,如果继续保持由师范院校培养教师的旧格局,势必造成师资培育的封闭性和教师来源的单一性,不利于竞争。为适应社会和经济的改革与发展的形势,早在199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就提出,调整师范院校的层次和布局,鼓励综合性高等学校和非师范高校参与培养、培训中小学教师们的工作,探索在有条件的综合性高等学校中试办师范学院。2001年全国基础教育工作会议又明确提出,综合大学可以办教育系、教育学院。经过短短几年的发展,传统的师范院校独立承担培养教师的体制已被打破并建立了适应我国教育发展需要的、开放灵活的教师教育体系。这种开放化的教师教育体系是经济高速增长和教育事业发展的历史必然。

二、教师职前培养与职后培训一体化

过去,我国中小学教师的职前教育主要由师范院校承担,以学历教育为主。教师的职后教育主要由教育学院、教师进修学院完成。这样,在办学体制上形成了两个互不联系的独立体制;在教学内容上,缺乏前后呼应,没有内在的连贯性和层次

* 李定仁,西北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性。在办学水平上,教育学院、教师进修学院多为新办院校,无论办学经验、师资水平或办学条件都低于同级的师范院校。这种水平的倒挂,以至于出现了接受过较高层次教育的毕业生再到相对低水平的教育机构接受再培训的不合理现象。为了改变这种状况,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逐步实施了教师教育一体化目标,各地教育学院(含教师进修学院)纷纷并入师范大学或综合大学,通过合并,逐步建立起一体化的教师教育机构。这样,就有利于把教师的职前培养和职后培训有机地结合起来,更好地为基础教育服务;同时,两项任务归于一校,也有利于减少学校的重复设置,充分发挥教育资源的规模效应。

但是,教师教育一体化的任务是长期的,目前还远远没有完成。在教师教育一体化的内容上,还需要长期探索和实验。如何设计一体化的教师教育内容、真正打通教师职前培养和职后培训通道、建立一体化的教师教育课程体系,还需不断地探索和总结。另外,在教师教育一体化的体制下,如何加强教师教育机构与中小学的合作、建立以校本培训为核心的教师职后培训体系,还是一个新的课题,需要不断地总结经验、逐步完善。

三、教师职前培养高学历化

能否提高中小学的教学质量,关键在于教师的水平如何。过去,由于受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对教师职业的专业化水平要求不高,即使在我国《教师法》中,对教师的要求也主要是学历方面。小学教师的学历要求为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初中教师的学历要求为师范专科或其他大学专科毕业;高中教师的学历要求为高等师范学校或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当前,在一些边远贫困地区的学校,仍未达到上述规定的基本要求。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基础教育水平的提高,中等师范学校、师范专科学校、本科师范院校三级教师教育体系已不能适应基础教育的需要。中等师范学校已经淡出师范教育体系;师范专科学校通过合并转制或升格为本科院校;本科师范院校正在扩大教育硕士规模。这样,教师教育体系发生了许多重大变化。从院校体系来说,已实现三级师范向二级师范过渡,中等师范学校已基本消失;从培养层次来说,从旧三级即中师生、专科生、本科生,向新三级即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过渡;从学历要求来说,幼儿教师以实行五年制的专科层次培养为主,小学和初中教师以本科层次为主,高中教师逐步加大研究生层次培养的比例。在此基础上,将逐步建立国家级和省级教师教育基地,以进一步推动全国教师教育改革。同时,我们还必须看到,由于我国各地经济发展很不平衡,在一些边远贫困地区,教育发展还十分滞后,许多中小学教师远远未达到上述学历要求,甚至还有许多“代课教师”。对于这些特殊问题,国家应制定相应政策予以认真解决。

四、教师教育模式多样化

过去,我国基础教育的教师培养都是由独立设置的师范院校承担的,师范院校的专业设置与中小学的课程设置相对应。师范院校学生在学习专业知识的同时,学习教育学、心理学和各科教学法课程,并参加一定时间的教育实习。我们把这种

培养模式称为“混合式”。随着教育改革的深入,这种“混合式”的教师教育模式课程设置逐渐陈旧,难以体现师范院校的学术水平和鲜明的师范特点。于是,各地纷纷探索各种教师教育模式。归纳起来有以下几种:(1) 3+1 模式。即一年级为通识教育,二至三年级为专业课程教育,四年级学习教育课程和进行教育实习,最后获得教师资格证书。(2) 4+1 模式。即大学本科毕业后,再到教师教育机构接受一年的教师教育课程学习,最后获得教师资格证书。(3) 4+2 模式。即在应届本科毕业生中直接招收攻读教育硕士学位的毕业生,经过两年硕士课程学习,取得教育硕士学位,再去担任中学骨干教师。以上各种模式还处在实验和探索阶段,待成熟之后将逐步推广。

基础教育这一年

——基于政策的分析

郝志军 李兰荣*

摘要: 2013—2014 学年,基础教育领域的工作主要体现在:坚持立德树人导向,全面创新育人模式;找准薄弱环节,全面推进教育公平;强化体育和艺术教育,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深化考试评价制度改革,优化人才成长通道、深化学校管理体制变革,保障学校良性发展;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关键词: 基础教育;教育政策

从 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基础教育领域的基本主题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的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其中,主要的政策文件、主要工作(事件)大体体现在以下 6 个方面。

一、坚持立德树人导向,全面创新育人模式

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发展的根本任务”,十八届三中全会又对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做出了全面部署。可以说,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基础教育领域的工作主题和导向。

2014 年 4 月,教育部出台《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该意见的主要内容有:(1) 充分体现时代性,加强中小学德育的薄弱环节,加强中国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公民意识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网络环境下的德育工作;(2) 准确把握规律性,改进中小学德育的关键载体,改进课程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管理育人;(3) 大力增强实效性,夯实中小学德育的基本保障,改进方式方法、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同配合、完善督导评价。该《意见》对于我国中小学德育的重点内容和薄弱环节、实现德育的方式和途径、实现德育的制度和管理机制做出了详细的部署和规划。该《意见》出台后,各地纷纷开展德育实践,创新德育模式。例如,湖北省麻城市积极推行“生活体验式”德育,引导学生通过生活中的亲身体验来提高道德

* 郝志军,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课程教学中心主任,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李兰荣,女,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博士。

判断、思维、实践、创造和自我教育能力。大连金州新区运用“主题化、课程化、活动化”三大德育策略,探索出了以人才培养、课程建设、基地建设为线索的德育工作机制,强化习惯养成、民族文化、感恩氛围、心理健康等德育内容主题,通过课堂教学、社会实践、校园文化、主题活动、德育科研等全面推动中小学德育工作的开展。

加强中小学的德育工作是实现立德树人目标的直接和有效途径,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全过程、落实到各方面,全面育人、全程育人、全科育人,已经成为当前基础教育领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点工作。教育部相关部门也对落实立德树人工作做出部署:如基础教育一司2014年工作要点强调,深化基础教育德育工作改革,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部基础教育二司2014年工作要点强调,通过全面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德树人目标的确立,为全面改进育人模式、推进素质教育人才的培养指明了方向。

二、找准薄弱环节,全面推进教育公平

在推进教育公平方面,主要的薄弱环节是义务教育均衡、特殊教育和学前教育相对滞后等问题。为此,教育部提出2014年的主要任务是:深化义务教育资源配置改革,重点改善贫困地区和薄弱学校的办学条件;深化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改革,推进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深化义务教育育人方式改革,推进素质教育,开展减负行动;扩总量调机构、建机制强保障,加快推进学前教育改革发展;健全保障机制、完善教育体系,全面提升特殊教育发展水平;制定政策措施、扶持薄弱地区,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可见,加强学前、高中和特殊教育有利于教育各阶段和各领域的均衡发展,对于保障和扩大每位公民受教育的权利、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我国公民的素质都具有积极意义。

2013年12月,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联合出台《关于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该《意见》提出了实施该工作的指导思想(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循序渐进、加强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实施原则(覆盖贫困地区、聚焦薄弱学校;坚持勤俭办学,满足基本需要;加强省级统筹,分步逐校实施)、实施范围和主要目标(中西部农村贫困地区为主,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为主,目标使各种办学设施满足基本需要,消除“大班额”现象、降低辍学率)。该《意见》还明确了以下几项重点任务:保障基本教学条件,改善学校生活设施,办好必要的教学点,妥善解决县镇学校大班额问题,推进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提高教师队伍素质,特别是农村教师队伍素质。该《意见》是推进教育公平、增强社会公正、提高义务教育发展水平的有力措施。该《意见》出台后,各地纷纷探索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有效机制。例如,威海市通过统一经费标准和推进标准化建设均衡办学条件,通过统一城乡编制、推进教师交流和培训的方式来均衡配置师资,建立城乡教育合作发展机制、大力推进教育信息化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取得了良好成效。大连市建立义务均衡发展保

障机制,统一城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加大对农村地区转移支付力度,探索组团办学的城乡一体发展机制,建立教师交流长效机制。四川绵竹、汶川等8个县(市、区)围绕“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明确发展目标、制订统筹规划,实行倾斜投入、扶持薄弱学校,强调内涵发展、鼓励特色办学,探索流动机制、加强队伍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积累了有益经验。

2014年1月8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教育部、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民政部和财政部提出的《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该计划的总体目标是:使每一个残疾孩子都能接受合适的教育,完善特殊教育体系、提升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建立特殊教育服务保障机制。实现以上目标的主要措施有:(1)扩大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规模;(2)积极发展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前、高中阶段和高等教育);(3)加大特殊教育经费投入力度;(4)加强特殊教育基础能力建设;(5)加强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6)深化特殊教育课程教学改革。该计划从教育规模、教学阶段、教育经费、办学条件、教师队伍和课程教学6个方面全部部署了增强我国特殊教育水平的工作。

2014年1月27日,全国特殊教育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提出:(1)保障每位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2)让更多的残疾学生接受学前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和高等教育,扩大残疾学生接受义务教育的机会;(3)深化课程改革,完善教材,修订课程标准,增强残疾儿童融入社会的能力;(4)强化特殊教育教师培养培训,提高特教教师队伍专业化水平。不论家庭、出身、背景和身体是否残疾,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权利是保障每位儿童的基本权利和生命尊严的起点,也是我们国家构建和谐和公正社会的重要环节。无论是增强贫困地区和薄弱学校的办学条件,还是提升我国的特殊教育水平,都旨在保障弱势群体受教育的权利。这些政策的出台和实施有助于增进我国的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提高全民的人口素质。

由于我国各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贫困地区和经济薄弱地区的办学条件与我国经济发达地区尚存在显著的差距,这已经成为制约落后地区教育水平提高的重要因素。因此,改善贫困地区和薄弱学校的办学条件是促进优质资源均衡配置的有力举措,并为促进教育公平提供“硬件”支持。推进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则为推进教育公平提供了政策支持。免试就近入学作为国家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的基本政策不仅可以维护社会公正,也能保障儿童教育机会均等,减轻儿童入学负担。

三、强化体育和艺术教育,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体育和艺术教育一直是我国基础教育的薄弱环节,是制约素质教育全面实施的主要瓶颈。为改变和扭转这一现象,2013年9月22日,教育部办公厅发布《关于组织开展学校体育工作专项督查通知》,督查工作的主要内容有:地方各级政府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的具体措施,落实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机制建立情况,学习体育工作三年行动计划编制情况,学校体育师资配备与培训情况及计划,学校体育设施设

备达标情况及计划,学习体育运动安全及购买校方责任险经费落实情况,保证学生每天锻炼一小时(体育课、大课间、课外体育活动)的具体措施、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情况(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工作情况;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结果与变化情况;视力不良率)、各地各校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的经验、创新举措和成效。

2014年1月,教育部发布《关于推进学校艺术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该《意见》指出了推进学校艺术教育对于立德树人的意义和开展工作的思路。主要内容包括:统筹推进各级各类学校艺术教育,探索艺术教育与其他相关学科相结合的途径与方式,合理配置艺术教育资源,着力加强基础教育阶段的艺术教育,加快缩小城乡、区域、校际间艺术教育发展的差距,建立学校艺术教育和学生综合艺术素养多元评价制度,强化和完善艺术教育保障机制,努力破解当前艺术教育存在的突出问题,促进学校艺术教育规范科学发展。

推进素质教育首先需要保证具有独特育人功能的基本课程能得以正常实施。体育教育和艺术教育对于提高学生的身心素质和培育其审美观念有着其他学科不可替代的作用。然而,长期以来,应试教育严重冲击着学校音、体、美等课程的正常开展,学校师资配备不足、办学条件落后等问题,严重影响了学生的身心素质的全面发展。因此,教育部出台的这两项文件有助于改善我国部分学校重视文化课而忽视音体美等课程的现象,使得素质教育真正落实到课程教学当中。

我国各地也在积极探索强化体育和美育课程的有效机制。甘肃张掖马神庙街小学通过建立多重组织保障,促进体育教师专业化成长,开发《快乐体育》校本教材,改革传统早操、课间操活动形式,使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关注阳光体育运动等措施,建立阳光体育运动长效机制,全面提高学生身体素质。山东威海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的意见》,从教学条件、师资建设、教学方式、测评机制四大方面对中小学体卫艺教育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到2017年,实现全市中小学体卫艺教师配备率、教师学历达标率、课程开课率均达到100%。这些典型经验值得借鉴和推广。

四、深化考试评价制度改革,优化人才成长通道

2013年中期以来,中小学质量评价和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进入快车道,成为深化基础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一大亮点。

2013年6月3日,《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教育质量评价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发布。《意见》指出了当前教育质量评价中存在的弊端和推进教育评价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评价改革的总体目标是:“基本建立体现素质教育要求、以学生发展为核心、科学多元的中小学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切实扭转单纯以学业考试成绩和学校升学率评价中小学教育质量的倾向,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该《意见》指出,要建立健全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体系,具体包括:(1)建立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品德发展、身心发展和兴趣特长养成、学业负担

状况;(2)健全评价标准;(3)改进评价方式方法。即在评价方式上结合定量和定性评价、形成性和终结性评价、内部和外部评价,在评价方法上以测试和问卷调查为主,辅之以必要的现场观察、个别访谈和资料查阅;(4)科学运用评价结果。重在对评价结果分析诊断,给出改进建议,并把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教育政策措施、加强教育宏观管理的重要参考。考试评价作为教学活动的一个重要环节,对课程实施有着重要的反馈、导向和激励功能。从某种意义上讲,考试评价方式的改革是启动课程全面改革的杠杆。《意见》中规定了考试评价的内容、方法和评价结果的运用,一改过去单纯测试学生知识和能力,重考试结果、轻学习过程的传统考试评价方法。《意见》出台后,各地纷纷探索新的考试评价方式。例如,上海市尝试构建了以关注学生健康成长为核心价值追求的“绿色指标”评价体系,不仅考察学生的学业水平,还考察相关的师生关系、学习动力、学业负担、教师的教学方式、校长的课程领导力、家庭经济社会背景等影响因素,从而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2014年9月4日,国务院出台《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提出改革的总体目标是:“2014年启动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试点,2017年全面推进,到2020年基本建立中国特色现代教育考试招生制度,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模式,健全促进公平、科学选才、监督有力的体制机制,构建衔接沟通各级各类教育、认可多种学习成果的终身学习‘立交桥’。”《意见》提出启动高考综合改革试点,改革考试科目设置,改革招生录取机制,探索基于统一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的多元录取机制,开展改革试点。考试评价方式的改革与招生录取方式的改革紧密相连。考试评价方式的改革势必要求我国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和大学阶段的招生录取方式发生改变,而只有招生录取方式的变革,才有可能真正推动学校考试评价方式的变革。招生录取制度的改革对于增进教育公平、减轻学生学业负担、推动素质教育的落实起着关键作用。认可多种学习成果也将有助于拓展人才成长和培育通道,激发民众学习热情,挖掘自身潜能,达到不断完善和发展自我,从而提高全民素质的目的。

目前,上海、浙江已经出台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提出了具体的时间表、路线图,这标志着我国新一轮的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进入了深化发展的新阶段。

五、深化学校管理体制改革,保障学校良性发展

深化基础教育治理结构改革,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制定学校管理标准和安全标准,是基础教育领域学校管理的主要工作。学校管理标准的建立可以推进学校管理的民主化、科学化和法制化,也可为实现基础教育的现代化提供制度保障。

2014年8月教育部出台《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试行)》。标准涵盖了6个方面的基本内容,分别是:(1)平等对待每位学生,管理任务包括维护学生平等入学权利、建立“控辍保学”工作机制、满足需要关注学生需求;(2)促进学生全面发

展,包括提升学生道德品质、帮助学生学会学习、增强学生身体素质、提高学生艺术素养、培养学生生活本领;(3) 引领教师专业发展,包括加强教师管理和职业道德建设、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建立教师专业发展支持体系;(4) 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包括建设适合学生发展的课程、实施以学生发展为本的教学、建立促进学生发展的评价体系、提供便利实用的教学资源;(5) 营造和谐安全环境,包括建立切实可行的安全与健康管理制度,建设安全卫生的学校基础设施、开展以生活技能为基础的安全健康教育、营造尊重包容的学校文化;(6) 建设现代学校制度,包括提升依法科学管理能力、建立健全民主管理制度和构建和谐的家庭、学校、社区合作关系。该管理标准从学生入学、育人目标、教师发展、课程体系、校园环境和学校制度6个方面做出规定和要求,目的是增强学校的育人和管理水平,规范学校办学行为,构建和谐校园,推进学校现代化建设。

2013年秋季,由教育部建立的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全国联网并试运行。作为教育信息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该系统对全国中小学生的学籍实现统一管理,为解决农村“控辍保学”、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留守学生、教育经费监管等教育热点和难点问题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些地方也在规范中小学质量管理方面做了有益的探索,如山东省章丘市为了提高当地教育水平,落实素质教育和立德树人的任务,从多个方面采取了有效的管理措施:在教学质量管理方面,积极构建高效课堂,全面落实教学常规;在考试招生方面,按照“多次考试、等级评价、多元录取、自主招生”的要求创新高中招生制度;在学校德育管理方面,通过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和实践活动,从培养学生的好习惯入手,对学生的品德进行塑造;在教师队伍管理方面,培养和树立先进人物,提升整体师德建设水平;开展“大练基本功、追求高水平”活动,提升教师业务能力;加强教学科研管理,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六、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课程是教育思想、教育目标和教育内容的主要载体,集中体现国家意志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基本依据,直接影响人才培养的质量。

2014年3月,教育部出台《教育部关于全面深化课程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该《意见》指出了全面深化课程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改革的主要任务包括:统筹各学段的教育功能和目标,使其依次递进、有序过渡;统筹并充分发挥各学科的独特育人优势,提升科学等课程的育人价值,不断提高学生综合运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统筹课标、教材、教学、评价、考试等环节,使其有效配合、相互促进;统筹一线教师、管理干部、教研人员、专家学者、社会人士等力量,围绕育人目标,形成育人合力;统筹课堂、校园、社会、家庭、社会等阵地,营造协调一致的良好育人环境。工作目标是:“着力培养学生高尚的道德情操、扎实的科学文化素质、健康的身心、良好的审美情趣,努力使学生具有中华文化底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国际视野,成为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

接班人。”该《意见》力图协调和整合各教育阶段、环节,以及各种教育资源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时代需要的高素质人才。课程改革牵一发而动全身,人才目标的实现需要教育各个阶段在育人目标和教育功能方面的协调统一。同时课程改革要深入彻底进行,更需要对教育的各个环节特别是教材、招生和评价方面进行全面改革。立德树人任务的实现还需要各学科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最后,育人还需要社会各界力量的参与,营造协调一致的教育环境。

2014年9月16日,教育部副部长刘利民撰文“以核心价值观引领知识教育”,指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全课程、全方位地融入教育教学中。具体来说,包括4个方面:(1)融入课程标准,修订各学段课程教学标准,研究制定学生发展核心素养体系;(2)融入课堂教学,实现核心价值观教育常态化;(3)融入实践课程,注重社会实践的养成作用,促进知行合一,发挥社会实践的养成作用,实现核心价值观教育生活化;(4)融入网络课程,适应互联网快速发展形势,实现核心价值观教育形象化。刘利民部长的讲话再一次明确了在教育教学中培养学生核心价值观的途径和渠道,并提出充分利用网络对学生进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这为学校德育工作的推行提供了新的思路。

目前,教育部正在加紧研制学生发展核心素养体系和学业质量标准,根据学生的成长规律和社会对人才的需求,将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总体要求和新时期立德树人的目标细化,明确学生应具备的适应个人终身发展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必备品格、关键能力。修订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完成普通高中课程方案修订工作,并启动普通高中各学科课程标准修订工作,把学生发展核心素养和学业质量标准要求充实到课程标准当中。

迈向公平的教育(笔谈)

摘要:本部分由4篇探讨教育公平的文章组成,分别对教育公平的不同层面和维护方式、“零择校”与教育公平、课堂中的教育公平、社会阶层与教育公平等内容进行专题研究。

关键词:教育公平;维护方式;零择校;社会阶层

教育公平的三个层面及其维护方式

陈秋苹*

中国社会对教育寄予了崇高的希望,“朝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曾经激励着一代又一代人怀揣着教育、受教育的梦想,从而积淀和维系着中国教育社会文化。对教育公平的探索从未停止过,但教育公平、教育所实现的社会公平作用的式微,在消减着曾经浓烈的教育文化,使得努力探寻教育公平显得十分必要。

在各种话语框架标准中,教育公平各圆其说。本文认为,教育公平可从三个层面进行思考,分别启示维护和实践三个层面教育公平的政策制定者、执行机构和实践者。

第一层面的教育公平,是指教育法律政策公平。

在传统权威、魅力权威曾经获得社会权力之后,法治权威越来越成为社会权力正当性的标准和人类文明进步的标志。法治权威就是权力获得来自于法律的授予,所有的机构、个人在《宪法》之下实现权利义务的对等。《宪法》中公民的受教育权,明确了公民与国家之间的教育权利和义务关系、国家机构之间的教育权利和义务关系。《普通教育法》确定了教育社会各个主体间明确的权利义务关系。教育公平的法律政策是教育公平的基础。当基本教育法律关系和普通教育法律关系受到破坏或引起当事人之间的争议时,诉讼法律关系随之产生。各种教育政策应运而生,在较为弹性的空间实现着教育社会资源的权威分配。

维护教育法律政策层面的教育公平,需要坚持《宪法》至上的原则,维护法治的权威,在实体法无力救济的教育公平的案件,实现《宪法》的司法救济。这就启示着我们的教育法律和政策制定者,保护教育公平的程序正义和实质正义是这一层面的教育公平所最应坚持和维护的原则。

第二层面的教育公平,是指教育机制公平。

各级教育行政机构是教育法律和教育政策的执行者。维护《宪法》权威,健全

* 陈秋苹,女,扬州大学教育科学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